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0146)

總目： (82) 屋宇署分目： (-) 沒有指定綱領： (1) 樓宇及建築工程管制人員： 屋宇署署長(余德祥)局長： 發展局局長問題：

政府自1999年已展開大規模的清拆僭建行動，至今已超過20年。就此，請告知：

1. 過去5年僭建數字有否減少及詳情為何？
2. 政府有否檢討現時的政策和措施的成效及有何應對措施？

提問人：謝偉銓議員 (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：191)答覆：

1. 屋宇署因應市民舉報，以及透過大規模行動，對僭建物採取執法行動。過去5年，已清拆的僭建物數目如下：

年份	已清拆的僭建物數目
2016	26 430
2017	27 683
2018	27 534
2019	28 374
2020	19 499 ⁽¹⁾

註⁽¹⁾：2020年的數目減少，是由於屋宇署因應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而實施特別工作安排。

屋宇署在過去5年並無普查豎設於全港私人樓宇外部的僭建物的數目，亦沒有樓宇內部僭建物的資料。

2. 屋宇署對僭建物的執法工作，是以「風險為本」釐定執法行動的緩急先後，並針對「須予以取締」類別的僭建物採取行動。為了加強樓宇安全，屋宇署自2011年4月1日起實施經修訂的僭建物執法政策，擴大「須予以取締」的僭建物範圍，以涵蓋所有位於樓宇外部的僭建物（小型適意設施除外），例如位於樓宇天台、平台、天井／庭院和巷里的僭建物，不論有關僭建物對公眾安全構成的風險程度或是否新建。屋宇署會繼續以多管齊下的方式處理僭建物問題，除了採取執法行動、提出檢控、徵收代辦工程附加費、實施檢核計劃及資助計劃，以及透過駐屋宇署的社工支援服務隊向業主提供支援外，亦會繼續加強有關樓宇安全的公眾教育及宣傳活動，在社會培養愛護樓宇的文化。

- 完 -